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表揚資深陣頭傳承者作業要點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13年7月30日南市文資字第1131006467號函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本局為推廣與鼓勵陣頭文化傳承，表揚長期參與陣頭相關事務及陣頭專業知識技藝傳承者，以授予其榮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資深陣頭傳承者，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長期參與陣頭籌組演訓事務，且具備陣頭所需之專業知識或技藝者。
 - (二) 從事陣頭文化事務之保存、傳承或教學，夙有聲譽或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三) 其他對陣頭文化有重大貢獻，足資表揚者。
- 三、資深陣頭傳承者之表揚及獎勵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由與表揚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、學校或團體，繕具推薦事實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本局應組成五人至七人之評審小組進行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簽陳本局局長核定。
 - (三) 獲准表揚者，由本局擇日於適當地點公開頒發獎勵狀或獎牌。
前項第二款之審查小組，除本局所屬人員外，應具備陣頭文化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二年以上。
- 四、資深陣頭傳承者已身故或因故無法公開接受表揚者，得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之。
- 五、受推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不予表揚：
 - (一) 事蹟有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。
 - (二) 受刑事判決確定。
 - (三) 涉有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致不宜表揚。
有前項情形已表揚者，本局得視情節撤銷或廢止表揚，並追繳已受領之獎勵狀或獎牌。
- 六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另定之。